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民政事務局

署理副秘書長(1)
林國強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

署長
陳香屏先生

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鄭寶昌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大律師金貝理女士

香港律師會

理事及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大律師金貝理女士

香港律師會

理事及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韋智達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大律師金貝理女士

香港律師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韋智達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陳利華先生 }

}只參與議程第IV
研究主任8 }項的討論
禰懷寶博士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7/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12月9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致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函件[立法會CB(2)569/09-10(01)號文件]；
- (b)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就法例草擬本的文件設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15/09-10(01)號文件]；及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34/09-10(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12月9日的函件(有關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中表示，政府當局已着手準備實施經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立法程序，希望可就費用率問題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達成共識。主席又表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這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間向其匯報檢討的進展。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82/09-10(01)至(03)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0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膳本收費；
- (b) 調解服務的發展；
- (c) 在律政司委任一名非公務員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以實施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及
- (d) 在香港就與內地有關的爭議作出仲裁。

5. 委員亦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調解服務的發展"此議程事項(上文第4(b)項)，簡介司法機構最近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而該中心即為上文第2(c)段所述資料文件的主題。

IV.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357/09-10(01)至(04)、CB(2)782/09-10(04)、RP01/08-09、IN01/09-10及FS05/09-10號文件]

6. 主席提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所擬備的下列文件。該等文件為"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RP01/08-09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 (a)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人民的入息水平、收到和批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法律援助開支的最新數據的資料摘要[IN01/09-10號文件]；及
- (b)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討回的訟費及法律援助開支的資料便覽[FS05/09-10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7. 主席告知委員，她曾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出席是次會議，但法援局主席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然而，該局已就研究報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357/09-10(03)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8. 白理桃先生扼要講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立法會CB(2)357/09-10(01)號文件]中的下列各點

- (a)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廣大市民主張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範圍一事已久，政府當局卻一直採取拖延態度；
- (b) 研究報告提供更多證據，證明有需要擴大輔助計劃。不論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香港的批出比率均較英格蘭及威爾斯低約30%，顯示法律援助服務需求大而供應少。法律援助服務並非一種社會福利，而是司法的一個基本部分。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建議，以滿足此方面的需求；
- (c)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表示正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並一併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今年應檢討輔助計劃，而非只將之視為五年一次檢討的一部分；
- (d) 有需要在各審裁處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代表服務，當局現時並無設立此類服務，只由法律執業者義務提供；及
- (e)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782/09-10(04)號文件]中講述大律師公會

意見書提出的一點，即應在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中考慮年老申請人的情況。應注意的是，經濟狀況審查機制的問題不單只影響老年人，而年老申請人所面對的困難，只是用以說明現行機制有欠公義的一個例子。

律師會

9. 黎雅明先生向委員簡述律師會意見書[立法會CB(2)357/09-10(02)]中的要點如下 ——

- (a) 律師會很久以前已開始提倡設立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並會繼續爭取；
- (b) 現行的零星做法未能滿足社區層面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應擴大法律援助的職能，提供社區法律服務，一如研究報告所涵蓋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者；
- (c) 應擴大輔助計劃，讓更多人有機會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
- (d) 應全面檢討財務資格限額，讓更多市民合符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及
- (e) 據研究報告所述，香港的法律援助人均開支遠較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威爾斯，還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為低。政府當局有責任增加法律援助撥款，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

10. 蔡耀昌先生陳述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357/09-10(04)號文件]。他扼要講述下列各點 ——

- (a) 政府早應全面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是司法的一個基本部分，應盡

快進行全面檢討，以期讓更多人獲得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應提供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表；

- (b) 政府應仿效研究報告所涵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補貼以支援非政府組織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服務；
- (c)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署長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上限的酌情權，應擴及根據《基本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反歧視法例及有相國際人權公約提出而涉及人權問題的法律程序；及
- (d) 應向在警署的被扣留者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法援局認為該建議值得探討，並已將此事交由一個工作小組作深入研究。據他瞭解，該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提供此類服務。

其他意見書

11. 委員察悉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10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2)82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香港人權監察在會後提交的意見書亦已於2010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83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當局對研究報告及代表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782/09-10(04)號文件]。

輔助計劃

13. 就大律師公會認為輔助計劃應予全面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輔助計劃財政自足，經費來自在得直案件中所討回的損害賠償。在檢討輔助計劃時，必須顧及維持其財政健全的基本原則。為確保輔助計劃財政穩健，使之得以長期運作，須將計劃的範圍局限於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高且甚有機會追回損害賠償的金錢申索個案。至於檢討輔助計劃的時間表，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趁五年一次檢討的機會，考慮在不影響該計劃財政健全的前提下，是否有空間予以改善，並會在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檢討的建議。

社區法律服務

民政事務局

14. 就律師會及社區組織協會對提供社區法律服務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法援局會探討有何方法加強在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並會繼續留意法援局對此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3月的會議上，就加強提供社區法律援助服務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初步意見。

民政事務局

15. 至於政府當局何時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對向在警署的被扣留者提供公帑資助法律諮詢服務此建議的考慮結果，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查明法援局工作小組所作檢討的進展，並在研究該建議時考慮法援局的意見。應主席之請，蔡耀昌先生告知與會人士，他曾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據他瞭解，工作小組暫定在2010年3月向法援局提交建議。他又表示，該建議提出多時，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並對此事作出定論，而非等候法援局的建議。應主席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於2010年3月討論"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此議題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該建議的考慮結果。

法律援助開支

16. 在香港與研究報告所涵蓋選定地方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鑒於香港與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收入及開支數字以不同方

式計算及表達，要作直接比較實不可能。她又表示，雖然研究報告指香港在所涵蓋的地方中，人均開支最低，但就獲批出的申請而言，平均開支水平卻最高。她提到補充資料摘要(IN01/09-10)表5時表示，就2007-2008年度獲批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平均開支而言，香港為41,000港元，英格蘭及威爾斯為35,997港元，安大略省為14,646港元，而新南威爾斯則為14,070港元。資料研究部主管回應主席時解釋，香港66.1港元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乃按總人口700萬計算，而41,000港元的法律援助開支則指香港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法律援助成本(不包括行政費用)。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補充資料便覽(FS05/09-10)所述香港2007-2008年度的66.1港元人均法律援助開支，並無計入政府當局每年對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局約1億港元的資助及法援署以外多個政府部門所提供與法律援助有關服務的開支。據政府當局計算，如加入上述開支，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應為110港元左右。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值律師服務之下的3項法律協助計劃，即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在2008-2009年度的撥款約為9,600萬港元。主席指出，在該9,600萬港元中，大部分撥給當值律師計劃，為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代表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每年撥款則少於100萬港元，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的撥款亦相當少。應主席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以書面解釋如何得出法律援助人均開支為110港元此數。

民政事務局

討論

法律援助服務的財務資格限額

19. 葉偉明議員認為法律援助服務的現行財務資格限額過低。因此，很多人無法獲得法律援助服務。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此事。他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是否會在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財務資格限額檢討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提高財務資格限

額的訴求，並會在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長久以來一直關注此事，但政府當局從未徹底就此進行檢討。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與研究報告所探討的3個選定地方比較，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實相形見绌。由於法律援助是法治的支柱，政府當局亟須盡快改善法律援助制度。她對政府當局拖延此事多年表示不滿，並建議主席應代表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革法律援助制度。

21. 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曾於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議案，涵蓋法律援助制度多個範疇。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提高財務資格限額是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所討論的主要事項之一。政府當局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所制訂的建議(將於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包括與財務資格限額有關的建議。

2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任何建議提高財務資格限額。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剛完成五年一次檢討，現正就其建議諮詢法援局，並會在諮詢法援局後於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4. 副主席表示，除法援局外，政府當局應在敲定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前，亦諮詢其他持份者，例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服務使用者。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展開的是次五年一次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聽取了有關持份者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她補充，由於法援局的成員當中有來自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而其為檢討各項法律援助問題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中亦有有關持份者的代表，各持份者的意見當可透過法援局反映。

輔助計劃

25. 蔡耀昌先生表示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應予提高，而輔助計劃所涵蓋案件的範圍應予擴大。

2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多年來輔助計劃案件成功率偏高，藉此而累積的資金結餘豐厚，可能反映當局在就對該計劃提出的申請進行案情評估時限制過嚴，而只有成功機會甚高的案件才獲得資助。

27. 法援署署長表示，當局絕不會對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進行案情評估時採取較嚴苛的做法。法援署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0條訂定的準則，評估所有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並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提出訴訟程序或抗辯。他解釋，輔助計劃案件的成功率高，主要因為輔助計劃主要涵蓋人身傷害及死亡或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引致的申索。根據法援署多年來收集的數據，此類案件通常有逾80%的高成功率。

28. 譚耀宗議員同意有需要定期檢討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根據他的經驗，他曾處理的法律援助個案大多與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有關。案情審查有一個重要作用，就是剔除無甚理據的申請，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慎用。他並不同意法援署對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評估過嚴的說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把法援署署長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上限的酌情權擴及僱員已獲勞資審裁處就僱主拖欠與僱傭有關的債務作出裁斷的個案。

法律援助申請的批出比率

29. 法援署署長要求澄清補充資料[IN01/09-10]表3所載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援助申請批出比率的數據。據該表所載，英格蘭及威爾斯2007-2008年度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總數為573 036宗，獲批援助的個案為532 060宗，即批出比率為92.8%。法援署署長表示，據他瞭解，該數字只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裁判法院所處理的案件。由於裁判法院並不處理上訴案件，批出比率偏高不足為奇。事實上，撇除上訴案件，香港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批出比率亦十分高。舉例而言，他指出地區法院及原訟法庭2009年刑事審訊(即不包括上訴案件)

資料研究部

的法律援助申請的批出比率為98.7%。主席要求資料研究部研究此事，如有關數據須予調整，當更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摘要。

未向路向

3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討論重點之一，是資源問題。研究報告及補充資料的數據清楚顯示，香港在法律援助公共開支方面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如補充資料摘要(IN01/09-10)表3及4所示，在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最低，而除了安大略省外，香港的法律援助申請批出比率亦遠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人均開支方面，66港元的人均成本遠較其他3地為低。就此，她注意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所載，撇除法律援助的運作成本而只計算用於法律援助個案的成本淨額，香港法律援助的人均開支只為33港元。該等數據加上香港法律援助服務財務資格限額偏低而法律費用高昂，已明確顯示用於法律援助的公共資源不足。多年來，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組織曾提出多項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包括提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擴大輔助計劃案件的涵蓋範圍、把法律援助擴及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將法律援助署署長豁免財務資格上限的酌情權擴大，以涵蓋涉及人權及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的案件。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再要求當局改善法律援助制度，但卻不得要領。她請委員就未向路向表達意見。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可在考慮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所作的報告後，再決定採取甚麼行動。如委員覺得該報告有欠理想，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請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建議，譴責政府當局漠視事務委員會對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長期訴求。

32. 委員同意在2010年3月考慮政府當局的五年一次檢討報告後，再討論跟進行動。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有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亦出席2010年3月的會議，參與有關五年一次檢討的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V. 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立法會CB(2)782/09-10(05)及(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3. 就法援局最近發表其對香港是否需要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所作檢討的結果，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2/09-10(05)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檢討結果的回應。委員察悉，法援局認為，鑒於法援署現時提供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同時考慮到法援署人員對此事的意見及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無迫切需要解散法援署而以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取代之。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服務應繼續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以目前的方式運作。

34. 主席提請委員注意，法援局最近就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問題進行檢討的結果，載於法援局主席於2009年10月16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下稱"法援局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82/09-10(06)號文件附錄II]。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這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82/09-10(06)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36.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表示，法援局最近的檢討結果與其在1998年發表的"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報告書"(下稱"1998年報告書")所載的結果差距甚大。1998年報告的主要結果是，將法援服務交由公務員統辦，在架構上有欠妥善，當局應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令法律援助得以在獨立體制下運作。可是，在最近的檢討中，法援局認為，另設獨立於政府的機構以管理法律援助事宜，是理想做法，但並無迫切需要。他又表示，法援署的服務在多方面均須改善，署方不能自滿。大律師公會認為當局並無提出任何

措施推動法律援助獨立運作。相反，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下稱"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更是倒退做法。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隨後的3至6個月內會採取何等措施令法律援助更獨立於政府。

律師會

37. 黎雅明先生表示，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透過權力清楚區分，在制度上保障法律援助服務得以獨立運作至為重要。這與法援署的服務質素無關。他進一步表示，律師會較早前曾致函法援局，要求提供其最近對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問題所作檢討的報告，但法援局以該報告只供內部考慮為由拒絕其請求。

社區組織協會

38. 蔡耀昌先生說，社區組織協會一直主張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得以獨立而公正地提供，且讓公眾對此情況有目共睹，對有效司法極其重要。法援署作為一個政府部門，予人並非獨立於政府的感覺，特別是在其處理敏感案件的時候；而當局於2007年將法律援助範疇由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令情況更形惡化。蔡先生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d)段，質疑法援局有何理據認為現時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他質疑法援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或就法援署的服務諮詢持份者。據他觀察所得，市民一直對法援署有欠獨立非常不滿。他又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e)段，當中表示法援局建議繼續監察法律援助獨立性的事宜，並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再次研究此事，希望屆時政府的財政狀況較佳，容許更大彈性提出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他表示這說法暗示資源緊絀是法援局斷定現在並非適當時機進一步研究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原因之一。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向法援局提供任何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

討論

39. 副主席表示，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獨立管理事宜的研究，似乎正在倒退。他記得在1997年以前，立法局曾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建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法援局在1996年成立，該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就"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向政府作出建議。在其1998年報告書中，法援局建議分階段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在2007年事務委員會討論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時，法援局承諾就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問題進行檢討。但是，法援局最近所作檢討的結論是，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對於法援局認為另設獨立於政府的機構以管理法律援助事宜，只是理想做法，他並不認同。他並指出在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構均不屬於政府部門。他亦質疑法援局按何理據認為法援署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他強調，法律援助服務予人是獨立管理的印象亦甚重要。曾有些針對法援署的投訴個案，案中投訴人是基於法援署有欠獨立的理由，而覺得該署沒有秉公處理他們的案件。他對有關方面在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問題上採取倒退做法，深表憤慨和遺憾，並建議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強烈譴責此等倒退做法。

40. 主席表示，法援局在1998年就建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所作的研究既專業且全面。

41. 劉慧卿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法律援助的獨立性正在倒退。她批評法援署人員似乎是法援局在檢討中唯一諮詢的持份者。她亦注意到法援局曾諮詢法援署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包括法律援助律師及律政書記，他們並不支持法援署脫離政府的建議；她詢問法援署人員對法援署獨立有何疑慮。

42. 法援署署長回應說，據他瞭解，獲諮詢的法援署人員是以保密形式向法援局提供意見。他亦瞭解，法援署首長級人員並不是基於金錢方面的考慮而反對法援署獨立。他在法援署工作逾20年，從未察覺法援署人員在處理涉及針對政府的訴訟的法律援助案件時，曾受到政府當局任何形式的壓力。

事實上，法援署曾向許多就針對政府的訴訟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批予法律援助。最近的例子是批准一宗法律援助申請，供申請人尋求司法覆核，以質疑港珠澳大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他強調，現行制度訂有保障措施，保障法律援助得以獨立運作。法律援助申請人如對法援署的決定感到受屈，有權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過去亦曾有司法常務官推翻法援署拒批法律援助的決定。基於上述考慮，法援署人員認為並無必要令法援署脫離政府架構。

43. 涂謹申議員認為現有的上訴機制不足以保障法律援助的獨立性，並支持建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他進一步表示，問題不在於法援署有否對控訴政府的案件給予法律援助。即使法援署曾向無數控訴政府的案件給予法律援助，但只要有一小撮個案的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對政府提出訴訟時申請被拒，而他們覺得原因在於法援署是政府部門，法援署的信譽便會受到損害。為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法援署應考慮就所有控訴政府的案件，尋求政府以外的獨立法律意見。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制度下，法援署會就大部分申請法律援助以質疑政府決定的個案，尋求獨立大律師對申請理據的意見。

44.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她曾受聘於法援署為法律援助申請提供法律意見。

45.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法援署運作良好，並設有上訴機制以確保法援署署長的權力不被濫用，故他認為並無必要建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亦不必急於這樣做。

46. 關於法援局主席函件的開首句子，劉慧卿議員質疑法援局有否就其最近的檢討結果擬備報告，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收到法援局主席函件，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檢討的報告。劉慧卿議員對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深表不滿。對於政府當局單憑法援局主席4頁紙的函件，而未有進一步要求法援局提供檢

討的詳情及作出有關建議的理據，便作出對此事的判斷，她認為不能接受。

秘書

4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範疇由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律援助的獨立性。政府當局和法援局當時均作出積極回應。法援局表示會再檢討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問題，而該檢討歷時兩年完成。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法援局主席，要求他提供有關該檢討的更詳細資料，包括在檢討中所研究的事宜及曾進行的工作、在檢討中除法援署人員外有否諮詢其他持份者(尤其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和相關的非政府組織)、諮詢法援署人員的詳情(包括接受諮詢的人員人數和不同職級人員的意見等)，以及該局得出現時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此看法的理據。

秘書

48.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法援署署長和法援局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律援助事宜可能會受行政長官干預。涂議員察悉，法援局主席在函件中表示，法援局在作出建議時，已考慮到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法援局提供任何有關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沒有向法援局提供此類資料。她推想法援局是參考了有關的公開資料。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也應要求法援局主席澄清法援局曾否向任何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要求，或任何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曾否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委員表示贊同。

49. 律師會的楊國樑先生告知委員，法援局曾在2009年11月致函律師會，當中提到法援局為檢討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問題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向法援局提交有關檢討的報告。律師會曾致函法援局要求提供該份報告。法援局以該報告屬內部文件為由拒絕了其要求。

50.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詢問法援局有否就該項檢討擬備報告。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沒有。她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法援局主席的函件代

表了法援局對此事的最終建議，而函件所載資料充足，因此並無向法援局查詢。

秘書 51.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法援局主席，要求該局提供其檢討報告，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52. 白理桃先生詢問，鑒於法律援助服務體制有欠獨立，政府將採取什麼步驟提升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給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清楚表明其對此事的立場。法援局亦表示會在2011年年底至2012年年初再檢討此課題。政府當局亦歡迎關注團體就此事提出意見以供考慮。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亦應要求法援局就白理桃先生的問題表達意見。

秘書 53. 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此課題。委員亦同意邀請法援局主席出席會議，與委員就此課題交流意見。劉慧卿議員建議亦應邀請法援局成員出席會議。

VI.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立法會CB(2)782/09-10(07)至(09)、CB(2)1428/08-09(01)及CB(2)1618/08-09(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4. 法援署署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782/09-10(07)號文件]所載，對香港人權監察、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下稱"該規則")的回應。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修訂該規則，明文規定由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給予法律援助。就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法庭案件而言，政府當局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同意，為免生疑問，該規則可增訂條文，明文規定未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在獲判無罪或獲釋後提出上訴，例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E及81F條等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可獲給予法律援助。

55. 主席表示，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

5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該規則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82/09-10(08)號文件]。

專業界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57. 金貝理女士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決定修訂該規則。據她瞭解，政府當局正覆核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在主審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條保留法律問題待上訴法庭考慮的情況下向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而大律師公會正等候政府當局對該建議的回應。

律師會

58. 韋智達先生表示，律師會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則。然而，修訂建議似乎並未涵蓋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3P條將案件轉交上訴法庭的情況。第83P條規定，如某人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或循公訴程序受審和被裁斷因精神錯亂而無罪或被陪審團裁斷為無行為能力，行政長官可將案件或就案件中出現的任何論點轉交上訴法庭。律師會認為當局亦應就此等情況發給法律援助。此外，亦可能會有其他應批出法律援助而修訂建議未有涵蓋的情況。為堵塞此等潛在漏洞，律師會建議在條例中納入一般條文，賦權法援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法律援助。主席詢問這是否律師會提出的新法律論點。韋智達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權監察曾在2009年4月1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當中提述涉及某人在法庭作出無關定罪的裁決後被判入院令的個案，在提述該等個案時觸及此論點。

59. 法援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會涵蓋某人並無被判定罪但被判入院令的個案。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律師會的建議，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該建議可能會對將修訂法例的時間表推遲。

民政事務局

60. 主席理解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有迫切需要。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如落實該建議只需簡單直接的修訂，便將之納入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另一方面，如涉及複雜問題，政府當局應如實告知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

修訂法例的時間表

61. 主席問及擬議進行法例修訂的時間表，法律援助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着手在實切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律政司發出草擬指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0年6月前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考慮修訂建議，並在2010年內得到立法會通過。

V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6日